定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年以来，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双镇”高质量发展，强弱项、补短板、保民生、促发展，逐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为我县的城乡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领导，夯实基础

为切实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议事日程，在局党组会议上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实际问题。

二、加强学习，强化组织保障

1.加强理论学习和营商环境方面政策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坚持把领导干部职工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营商环境方面政策的学习培训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法律培训学习、更新执法知识及法律知识讲座等各种途径加强学习。日常工作中，重点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公共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并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开展工作。

2.强化组织保障，着重完善法制机构建设。住建局法制办负责与各级法制机构做好法制工作对接，承接本局相关法制工作任务。按照司法局的要求和安排，报送了法制机构信息。人员保障方面优先配置责任心强、踏实肯干、具有专业法律知识与业务知识的人员，设定专人担任法制联络人；及时准确地上报各类法治相关材料及统计报表。

三、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1.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审、备案和发布工作，重视做好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前的合理性、可行性调研和论证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2.依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政府规章清理意见工作，及时将清理意见和建议报送依法治县办，并将涉及住建行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将继续有效、废止的文件进行公布，确保我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二）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规范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

（1）我局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住建工作职能，做到亮证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执法，准确执法。切实加强执法资格管理。执法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截至2023年12月，我局共有11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名单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2）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我局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错误被追责。

2.依法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提供阳光透明服务。

按照县司法局的要求，在定襄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定襄县住建局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处罚流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等。

按照县发改局的要求，每月及时按时在忻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网上公示行政处罚情况，做到了“应归尽归”“应示尽示”，没有出现迟报、瞒报、漏报情况，全面准确地完成了此项工作。

**（三）严谨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积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依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列入重大执法决定范围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由本部门在实施依据、认定事实、履行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开展法制审核，出具书面意见。通过严格、规范的法制审核，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公正、公平、合法、适当。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都进行法制审核，并经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四、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一）房地产市场方面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及商品房合同备案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稳步发展。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动态监管机制，对退房率高、价格异常以及消费者投诉集中的项目，重点进行检查。对拒不整改的房地产企业和人员，要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1.我县本地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14家，外地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2家。1-10月份办理了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907套。

2.今年1-10月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注销34套。

3.我县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

今年1-10月份共拨付预售资金 3.422亿元。

4.房地产销售面积今年1-10月份完成77192平方米，去年同期完成105575平方米，同比增长-26.9%；从业人员工作总额今年1-10月份7510千元，去年同期7363千元，同比增长2%。

5.已完成425户862人城镇最低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一、二季度的发放，共计31.08万元，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资料复审中。复审完成后需再次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完成三、四季度租赁补贴发放流程，预计在12月25日前完成发放。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方面

1.三月份印发定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对该工作进行部署；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山西省工程质量管理手册》要求开展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质量行为，指导参建人员规范作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保证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质量，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方面：对15个在建项目下发《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隐患检查整改通知书》52份，都已按期限完成整改。

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方面：九月份对定襄县泰和工程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2条，已按期整改。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方面：九月份对忻州市万达混凝土搅拌股份有限公司、定襄县鑫源商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定襄县友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定襄县建通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四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5条，都已按期整改。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方面：五月份按照《定襄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与抗震设防专项检查表》对在建项目开展一次检查。

2.建筑节能方面

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专项验收备案率达100%；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执行率达100%；建筑节能报表上报率100%。

七月份开展了“节能降碳、你我同行”2023年建筑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度建筑节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十月份参加“第十三届山西省节能环保、‘双碳’技术产品博览会”。

    每月按时报送节能量化考核报表，收集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资料并及时报送定襄县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情况。

（三）城市管理执法方面

1.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方面

（1）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根据县委、县政府总部署和总安排，持续加强与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综合执法队伍统筹协调，按照分区负责、整体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职责，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切实推动市容整治综合执法工作向前推进，提高管理执法效能，及时解决城市管理执法中的矛盾，全力推行精细化、网络化管理，齐心协力打造干净卫生、整洁有序、绿色生态的县城市容秩序环境。

（2）处置办理群众诉求。抓好信访回复工作，依托县长信箱、12345、12319.忻州随手拍以及明普科技空气质量巡查等问题，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噪音扰民、违法占道、便民市场等各类城市管理执法问题，各中队积极认领，赴现场核查情况，与群众联系沟通，第一时间回应解决，有效解决了群众遇到的各类城市管理烦心事，维护了良好的市容秩序和城市形象。累计办理各类举报投诉案件190余起，处置率100%，结案率100%。

2.城市市容环境整治方面

（1）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结合创卫复审和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中大力推行“721”工作法，根据工作实际和执法力量情况，灵活调整工作时间，采取“周末不打烊”“提前上岗、延迟下班”等方式，增强执法力量，重点对城区各主次街道、背街小巷的占道流动摊贩、门店跨门经营、乱堆乱放、马路市场、擅自挖掘道路、露天油烟烧烤、工地扬尘污染、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坚决规范、遏制各类影响县城市容市貌的现象，实现全天候无缝隙全覆盖管理。

（2）规划设置便民临时经营点。根据县城需求、管理需要和群众反映，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在2022年原有便民临时售卖点的基础上，今年在县城区域内合理增设了多处临时售卖点，通过主动疏导零散、无序的游商小贩进入规定区域规范经营，让流动摊点有地经营的同时便于维护市容秩序，满足摊贩和群众需求，从源头上有效缓解游商小贩在县城街道占道经营、乱摆乱放问题，确保街面秩序管理常态化。

（3）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对城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进行不间断巡查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落实情况，督促工地常态化开启雾炮机、围挡喷淋等降尘设施，对未按要求达标的工程项目，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从源头上防止扬尘污染。并结合明普科技公司对我县县域空气质量扬尘污染巡查监控问题，认领相关任务并通知所属工地，及时整改。同时联合环保、交警等相关执法部门对日月华府、天悦华庭、虹桥别院等建筑工地的施工扬尘管理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开展违法建设整治。为有效遏制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行为，加大对城区各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力度，对违建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并向相关单位下发便函，将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

（5）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在宣传的基础上，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对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烧烤摊点违法行为进行管控，检查商家是否正常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未安装或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业商家，要求其立即整改，并取缔一切违法规定的烧烤摊点，做到露头就打，冒头就查，绝不手软。同时不定期联合环保、市场、公安等相关执法部门在夜间对城区露天烧烤餐饮商户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有效地改善了城区居民关注的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6）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安排各中队对城区责任范围内长期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排查车辆信息清单，及时掌握废弃汽车情况。

2023年通过开展各项综合执法整治行动，县城市容市貌环境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共管理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占道行为9630余处，清理乱堆乱放杂物280余次，管理喇叭噪音扰民750余起，清理乱贴乱挂小广告、条幅510余处，设置非机动车停放框30个，备案门头广告牌匾86个，检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使用情况216家，送达相关单位违建等便函20余次；巡查监管在建工地 11家，督促工地整改车辆带泥上路问题15次，督促修复破损围挡、规范公益广告牌10余次，回复明普科技通报的工地扬尘污染问题100余起。

3.行政处罚方面

2023年以来，本着对案件的高度负责精神，确保执法公正，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截至目前，我队共下发了各类违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共17起。案件方面，共立案2起，结案1宗，共处罚款100900元。每个案件都给出了相应的处分和裁量，针对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对待，在最大程度上确保合法性、公正性、公平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方面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二是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力度不平衡，个别股室、下属单位对法治工作不够重视。三是行政执法监督的措施还不够有力。四是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活动契机，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权威。

（二）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住建中的作用，保障局各股室、下属单位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为我县住建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的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加强对不作为、滥作为的监督。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和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定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